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1) 一名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一名監事退任；
- (4) 建議委任一名監事；及
- (5) 建議重選兩名職工代表監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5月12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i)樓潤正先生(「樓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其退任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周先生」)及趙春智先生(「趙先生」)已分別知會董事會其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董事會建議選舉沈成基先生(「沈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至將於2018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iii)王奎泉先生(「王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其將退任本公司監事(「監事」)；及(iv)董事會建議選舉馮燕女士(「馮女士」)擔任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至將於2018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上述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 僅供識別

## **一名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5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樓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因其工作安排變動而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並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閉幕起生效。

樓先生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樓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5年5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周先生及趙先生分別知會董事會，因其已為董事會服務六年而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周先生及趙先生已經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及趙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5年5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沈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至將於2018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沈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沈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沈成基先生，44歲，於1993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並於1998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1993年8月至2002年2月，沈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部，並於1998年10月起至2002年2月擔任審核部經理，自2002年3月起至2005年7月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長城汽車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顧問。沈先生目前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人，主要提供商務顧問服務及審核服務。沈先生於2012年3月獲得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

沈先生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

於過去及現在，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沈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標準。此外，沈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沈先生將於獲選任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建議，沈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120,000，確切數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於本公司工作時間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熱烈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 一名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5年5月12日舉行的監事會議上，王先生已知會監事會因其工作安排變動而將退任監事職務，自本屆任期屆滿起生效，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一名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5年5月12日之監事會議上，馮女士已獲委任為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至將於2018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馮女士之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馮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馮燕女士，5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大學本科學歷，副教授。自2000年9月起擔任浙江財經大學教師。

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政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馮女士將於獲選任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建議，馮女士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24,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切數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於本公司工作時間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馮女士為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其中包括選舉及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女士為監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分發予本公司股東。

### **建議重選兩名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5年5月11日的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已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至將於2018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

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杜敏先生，60歲，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自2002年起擔任四平機械總經理助理。杜敏先生自2007年6月1日起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杜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召開的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重選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算。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與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吳琅平先生，52歲，公司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大專學歷，自1993年起擔任杭州世寶製造工藝部部長。吳琅平先生自2009年6月5日起擔任公司監事。吳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召開的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重選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算。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與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及

其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重選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趙春智先生、張洪智先生及郭孔輝先生。